

驻马店市财政局文件

驻财购〔2021〕10号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工作管理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和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工作部署，现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就全面加强政府采购工作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提高认识，依法依规依纪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近年来，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度，依法采购的意识不断增强，政府采购工作不断规范，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反腐倡廉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但是，仍有个别单位存在规避政府采购、隐瞒采购信息、超预算超标准

采购、履约验收缺位、内控管理混乱、采购行为不规范等问题，既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规范有序开展，也违反了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同时，随着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不断深入，政府采购面临的形势不断变化，需要创新管理理念和模式，以适应新的改革思路和改革任务。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依法依规依纪开展政府采购工作，切实担负起政府采购的主体责任，将政府采购各项法规制度落实到位。

二、严格预算约束，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遵守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法规制度，强化政府采购的计划性和预算的约束力，各采购单位应当认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组织采购活动，切实做到“先预算、后采购，无预算、不采购”。

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单位要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并明确资金支付程序，保障中标、成交供应商合法权益。未落实资金来源或没有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不得启动政府采购程序。

三、强化需求管理，科学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采购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各预算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

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购需求应当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专业性较强或技术规格参数复杂的项目，采购单位可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确定采购需求。

各采购单位要根据采购需求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并及时向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实施计划要统筹考虑预算执行进度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分散采购限额以下的项目不再向财政部门备案，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和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组织采购。

四、加强采购意向公开，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目标导向，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发布项目采购公告）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市直各采购单位要增强采购项目实施计划性和进度概念，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各预算主管部门应当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是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站，也是省财政厅指定的全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各采购单位依法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要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为扩大信息发布渠道，政府采购信息可同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单位门户网站等渠道发布，但发布的内

容、日期、时效等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为准。

五、落实责任，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机制

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内部控制管理，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内在要求，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依法采购具有重要意义。各部门、各单位要“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进一步明确本单位相关机构在政府采购工作中的职责与分工，建立政府采购与预算、财务(资金)、资产、使用等业务机构或岗位之间沟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通过制定制度、健全机制、完善措施、规范流程，逐步形成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做到约束机制健全、权力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监督问责到位，实现对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精神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于2021年6月30日前向市财政局报送以正式文件形式印发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市财政局对报送情况定期通报。

六、注重采购结果，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要求，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

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在合同中应当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

要依法组织合同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验收时可邀请专业机构、专业人员和其他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参加。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束，采购人应当按照信息公告的规定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七、严格履行资金支付责任，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规定，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限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付款，不得拖延合同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延长付款期限，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供应商付款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资金。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合同融资，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加大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的力度，建立通报制度，督促采购人加快合同签订、公告、备案工作进度，为金融机构尽早放贷、中小微企业尽快融资创造有利条件，提高融资效率。

八、坚持服务大局，落实好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各部门、各单位要在编制部门预算、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确定评审方法和标准等环节，统筹考虑政府采购政策，切实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到实处。要认真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等要求，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加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购买环保产品的力度，凡采购产品涉及节能环保产品的，必须执行财政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清单。严格控制进口产品采购，凡国内产品能够满足需求的都要采购国内产品。鼓励有餐厅的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鼓励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要认真做好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有关的货物、服务招标采购活动中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

